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管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5320 號辦理。 二、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3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朱劭謙
聯絡電話：02-89953312
電子郵件：chu827@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65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3年度執行成果、114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4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受補助之公產機關請檢據辦理請撥事宜；請務必於114年5月31日前送本會辦理完竣，逾期未請款，本會將廢止核定重行分配。

三、因本計畫核定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屬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定，獲補助之執行單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者，請款時1次撥付；超過150萬元者，第1期款撥付90%，並於第1期款支用達50%，檢具結報表申請第2期款撥付1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社福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3月6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1430318200號函辦理。 二、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3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衛福組
承辦人：張欣心
電話：07-7406511#609
電子信箱：freyjacha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衛字第1143031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44042_11430318200A0C_ATTCH1.xlsx)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4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一覽表，請貴所於114年3月31日前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辦理經費核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300666473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管理文健站角色，請配合每月文健站查訪事宜。

正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06 09:46:48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2月21日原民綜字1140007376號函、113年5月3日原民綜字第1130022014號函及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114年2月5日高市那區秘字第11430123500號函辦理。 二、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3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 余承恩
聯絡電話：02-89953167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b99208026@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30022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送「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共2案，核予同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3年4月15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635900號函及113年4月16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649100號函。

二、所請項目核定補助經費如次：

(一)「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00萬元。

(二)「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30萬元。

三、請貴公所依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分別訂定旨揭各案件之補充支用計畫，並報直轄市、縣政府核轉本會核定撥款。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公共建設處、綜合規劃處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函

地址：849001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承辦單位：那瑪夏區公所秘書室
承辦人：吳嘉萍
電話：6701001#252
電子信箱：wusars302192@gmail.com

受文者：本所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區秘字第1143012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充支用計畫、核定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有關本所變更基本設施維持費計畫「113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充支用計畫一案，提請同意變更，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貴會113年5月3日原民綜字第1130022014號函及113年10月25日原民綜字第1130053737號函辦理。

二、原提報補充支用計畫-「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項次五-公關費用：計新臺幣300,000元整，變更為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計新臺幣:300,000元整。

三、檢附原計畫、核定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所秘書室

區長孔賢傑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114年2月8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470493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工程主要以高134線道路沿線維護，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3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旗美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鄭琨寶
電話：(07)662-6635#122
電子信箱：kunpa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47049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處補助貴公所辦理114年度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總計新台幣330萬元案，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公所務必將本經費用於高134線道路例行性維護及管理相關工作，並得依實際需求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二、請貴公所執行期間如有相關憑證，可先行提送本處俾利撥付相關款項，至遲應於今(114)年12月12日前完成結算作業，併同納入預算證明、經費報結表及憑證影本等請款相關資料提送至本處，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訂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處會計室、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線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玖佰貳拾陸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3月1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352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工程為瑪雅段1085地號農路、吉墨樂段26地號農路、達卡努瓦段794、795地號農路、瑪雅段760地號農路、表湖農路支線農路（瑪雅段1088-6地號）、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911地號農路及達卡努瓦卓武山農路及卡那卡那富祭壇廁所圍籬工程，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3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玖佰貳拾陸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娜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3525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一次核定案件明細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編號3、8、9、10、11及13號由本會辦理，編號1、2、4、5、6、7、12及14號(「瑪雅段1085地號農路改善(經費新臺幣(下同)120萬)」、「吉墨樂段26地號農路改善(經費96萬)」、「達卡努瓦段794、795地號農路改善(經費112萬)」、「瑪雅段760地號農路改善(經費120萬)」、「表湖農路支線農路改善工程(瑪雅段1088-6地號)(經費120萬)」、「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911地號農路改善(經費120萬)」、「達卡努瓦卓武山農路改善工程(經費210萬)」及「卡那卡那富祭壇廟所圍籬(經費28萬)」)補助費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三、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請於今(114)年6月15日完成發包作業，10月底前工程完工，並於12月底前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否則本會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

四、決標後請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若有標餘款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工程驗收結算後，檢具結算資料予本

那瑪夏區公所 1140312
11430351200

114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一次核定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金額(元)	執行單位	
				自辦	公所
1	瑪雅段1085地號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PC農路路面 (長約200m、寬約3m)	1,200,000		●
2	吉墨樂段26地號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PC農路路面 (長約160m、寬約3m)	960,000		●
3	達卡努瓦自強道路旁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PC農路路面 (長約120m、寬約3m)	720,000	●	
4	達卡努瓦段794、795地號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PC農路路面 (長約200m、寬約2.8m)	1,120,000		●
5	瑪雅段760地號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PC農路路面 (長約200m、寬約3m)	1,200,000		●
6	義湖農路支線農路改善工程(瑪雅段1088-6地號)	改善施作PC農路路面 (長約200m、寬約3m)	1,200,000		●
7	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911地號農路改善	水泥路面長約200M寬約3M	1,200,000		●
8	達卡努瓦段953地號農路改善	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55m寬約3m	330,000	●	
9	達卡努瓦段1179地號農路改善	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120m寬約3m	720,000	●	
10	瑪雅段26地號農路改善	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120m寬約3m	720,000	●	
11	瑪雅段558地號農路改善	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150m寬約3m	900,000	●	
12	達卡努瓦卓武山農路改善工程	水泥路面長約300M寬約3.5M	2,100,000		●
13	瑪雅里生明聯絡道路排水改善	施作箱涵1.5*1.5 長度10m	900,000	●	
14	卡那卡那富祭壇廁所圍籬	施作矮牆或綠籬長約40m	280,000		●
15	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 (已於113.10.30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493800號函同意委請公所辦理)		602,545		●
		共計15案，總金額(元)：	14,152,545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及「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2月6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172800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以「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及「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等兩件工程經費，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3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及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洪文彬
電話：07-7406511分機709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mp5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17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及「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審查核定「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整，「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為930萬元整，同意補助貴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二、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另請貴所完成工程決標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工程驗收結算後，檢具結算資料(含憑證)予本會辦理核銷結案，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三、本案竣工驗收完成後，請貴所確實執行維護管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本會公共建設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5條規定同意本區達卡努瓦里劃分為兩里(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里)。				
說　　明	一、依據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暨達卡努瓦部落及瑪星哈蘭部落 108 年 9 月 19 日聯合部落會議議決事項辦理。 二、基於部落族群差異性及地理環境限制等理由，希冀本於原住民基本法之立法意旨，以及遵守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制度性保障原則，促使部落各自發展，並使自治業務更能落實在地自治的精神。 三、同意後，報市府核定後實施。 四、檢附旨案修正計畫書。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3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5 條規定同意本區達卡努瓦里劃分為兩里(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里)」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鄰區域調整修正計畫

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那瑪夏區公所　製

114 年 4 月 1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里鄰區域調整理由書……01

貳、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及瑪星哈蘭部落會議分里議決紀錄……02

參、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分里前、後行政區域略圖……03

一、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行政區域略圖(分里前) ……05

二、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行政區域略圖(分里後) ……06

肆、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里鄰區域調整計畫表 ……07

伍、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分里行政區域調整調查表 ……08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分里案－「秀嶺巷及青山巷」鄰戶調案…09

二、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分里案－「大光巷」鄰戶調整案……10

貳、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及瑪星哈蘭部落會議議決紀錄

達卡努瓦部落　函

地址：84941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
3 鄰秀嶺巷 203 之 1 號
聯絡人：許聖明
電話：0919-154312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08. 9. 27
總收發文字號
第 312749 號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108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區達卡努瓦部字第 1080000004 號
附件：

主旨：有關達卡努瓦部落&瑪星哈蘭部落 108 年聯合（第 3 次）會議討論公共事項議題，請貴公所依本部落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達卡努瓦部落&瑪星哈蘭部落 108 年聯合（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本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討論後，建議貴公所辦理傳統領域劃設及達卡努瓦里分為達卡努瓦里及瑪星哈蘭里一案，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紀錄。

三、檢附達卡努瓦部落&瑪星哈蘭部落 108 年聯合（第 3 次）會議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達卡努瓦部落、瑪星哈蘭部落

達卡努瓦部落主席許聖明

達卡努瓦部落會議印

那瑪夏區公所
10831274900

組進行現勘。傳統領域劃設小組成員與各里部落主席討論後再推派。

決議：出席人數 82 人，贊成 59 人（過半數），本案通過。

（四）有關本區達卡努瓦里，依目前部落及人口居住範圍增置瑪星哈蘭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人數 82 人，贊成 74 人（過半數），本案通過。

（五）有關達卡努瓦里第 8 鄰青山社區申請劃設為部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人數 82 人，贊成 75 人（過半數），本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由：未來達卡努瓦分里後，青山段（第 8 鄰）要劃入哪一里。

說明：鄰長建議為達卡努瓦里第 4 鄰，界線的問題，等到分兩個里以後再確認。

決議：出席人數 82 人，贊成 73 人（過半數），本案通過。

七、散會：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1 時 30 分。

二、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星哈蘭里行政區域略圖(分里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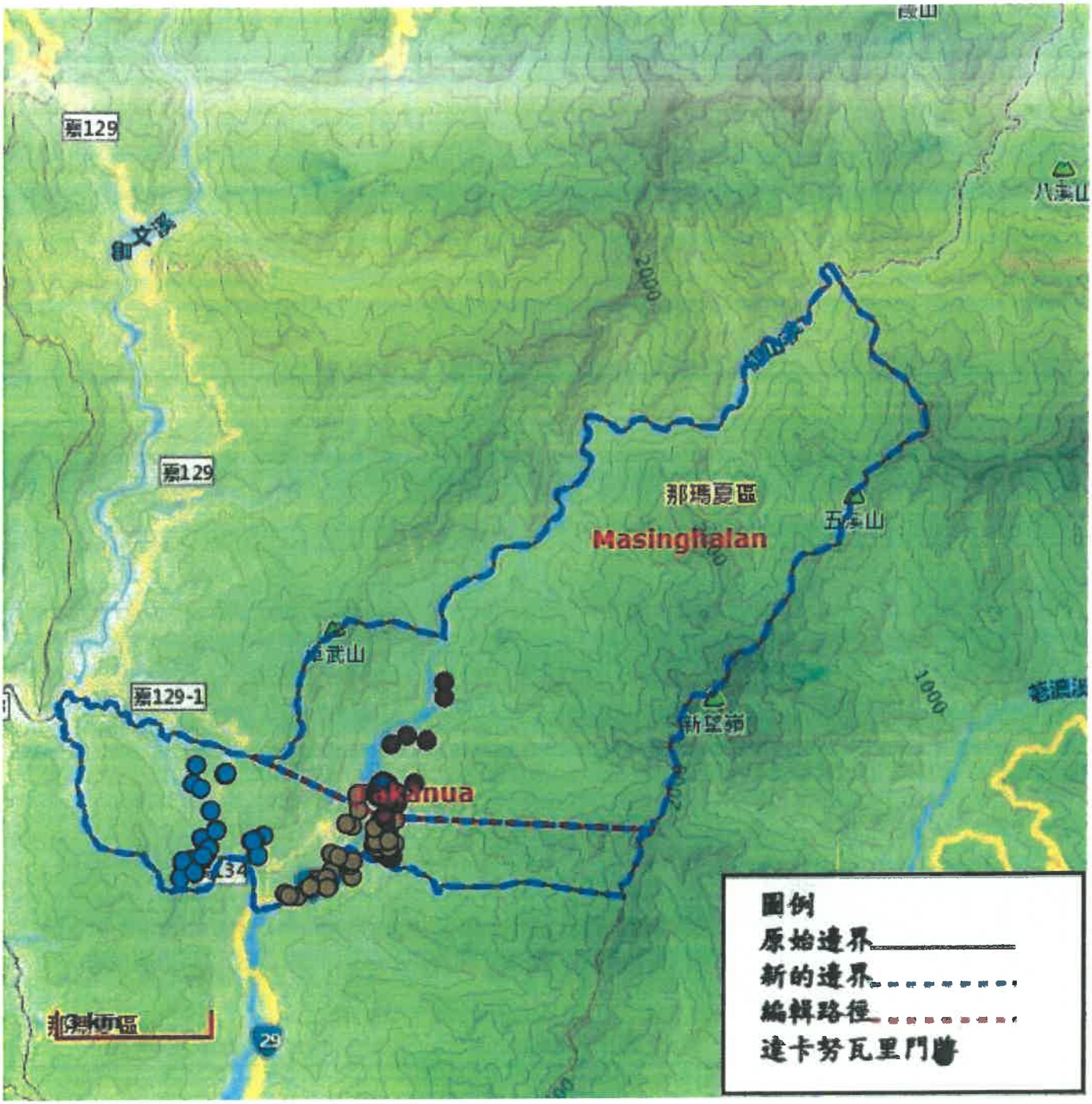

伍、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分里行政區域調整調查表

村里名稱	調整前	達卡努瓦里	
	調整後	達卡努瓦里	瑪星哈蘭里
面積（平方公尺）	調整前	79,594,200	
	調整後	20,087,287	59,506,911
鄰數	調整前	8	
	調整後	5	4
戶數	調整前	460	
	調整後	300	158
人口數	調整前	1,721	
	調整後	1093	628

二、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分里案－「瑪星哈蘭里大光巷」鄰戶調整案

調整前			調整後	
鄰別	戶數	調整內容	鄰別	戶數
第 4 鄰	31	調整為瑪星哈蘭里第 1 鄰	第 1 鄰	31
第 5 鄰	55	調整為瑪星哈蘭里第 2 鄰	第 2 鄰	55
第 6 鄰	46	調整為瑪星哈蘭里第 3 鄰	第 3 鄰	46
第 7 鄰	26	調整為瑪星哈蘭里第 4 鄰	第 4 鄰	26
第 8 鄰	42	調整為達卡努瓦里第 5 鄰		
合計	200		計 4 鄰	158
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5 條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之里、鄰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報市府核定後實施。				

DK
2鄰
達卡努瓦早餐店
達卡努瓦村
最近查看過
達卡努瓦衛生室
瑪雅聯絡道路

DK
4鄰
玉打山觀景臺
吉青山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南布中會青山教會
青山巷
三明火
塔外道路
木之屋餐廳
吉巴谷櫻花公園
吉巴谷-溪之板
那瑪夏909麵館
7-ELEVEN 那瑪夏門市
深山裡的麵包店
達卡努瓦村
達卡努瓦賞螢步道
五福溪
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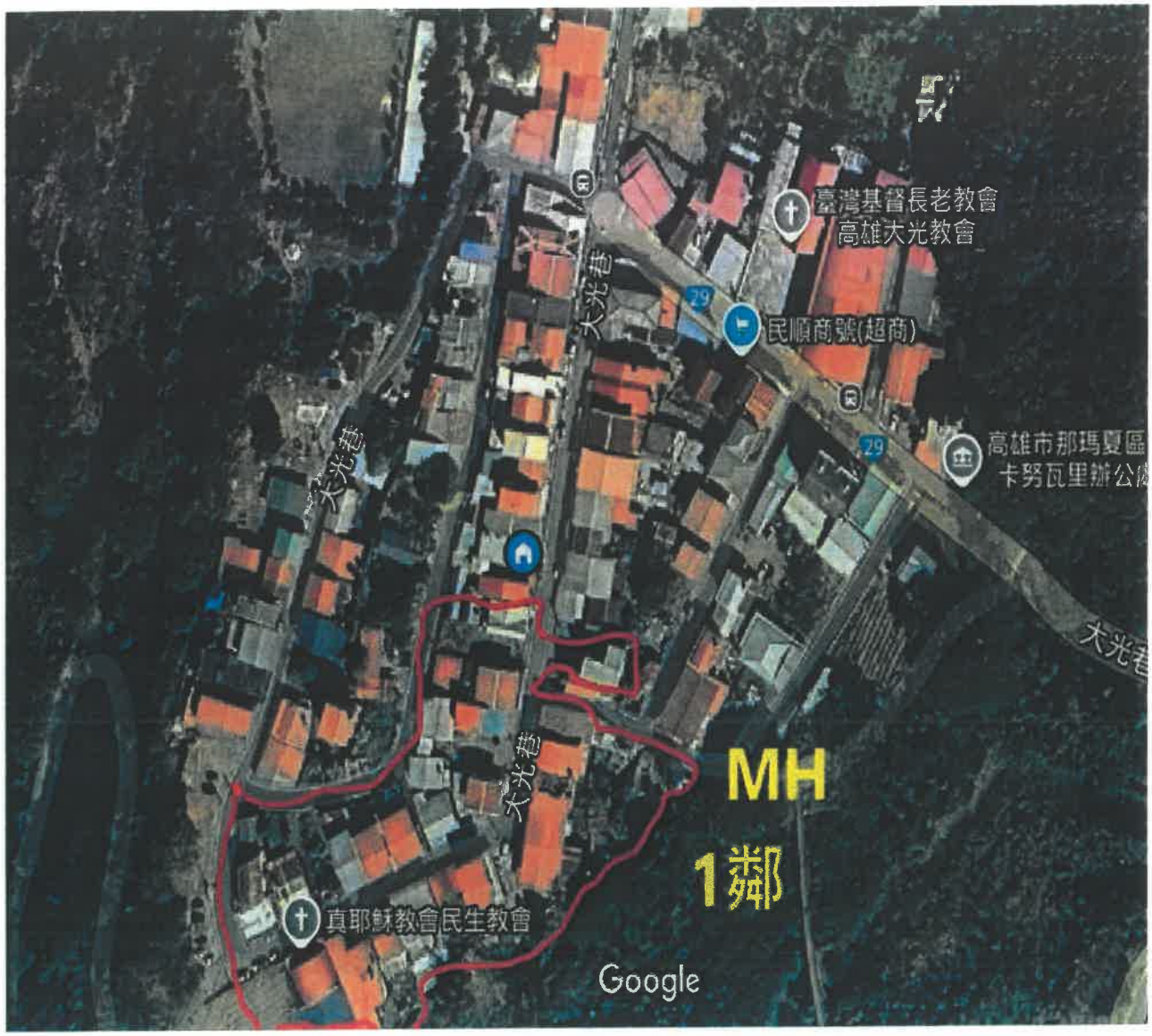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高雄大光教會
民順商號(超商)
高雄市那瑪夏區
卡努瓦里辦公
大光巷
大光巷
大光巷
大光巷
MH
1鄰
真耶穌教會民生教會
Google

MH
3鄰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高雄大光教會
民順商號(超商)
大光巷
大光巷
大光巷
大光巷
真耶穌教會民生教會
Google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1000096634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高市府民區字第103314159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高市府民區字第114302969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四千戶為原則。

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里，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每鄰以三百五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

二、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五十戶。

三、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因特殊情形，不符前項規定，或本辦法施行前未達前項規定最少戶數之鄰，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